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

(2016)津0103刑初353号

|  |  |
| --- | --- |
| 院 批  长 示 |  |
| 庭 批  长 示 |  |
| 合 意  议  庭 见 |  |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吴忠文，男，1963年10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120104196310043213，汉族，高中文化，原天津市燃气集团第二销售公司北辰营业所收费员，住天津市西青区小稍口村裕达新苑13号楼1门202，户籍地天津市北辰区集贤里街盛仓新苑赤霞园2号楼2门301号。2015年8月26日被刑事拘留，2015年9月2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335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吴忠文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5月23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对本案进行了审理。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代理检察员于菲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吴忠文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1年9月5日，被告人吴忠文在担任原天津市燃气集团第二销售公司北辰营业所收费员期间，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申领信用卡一张，卡号为370247011309415。后被告人吴忠文激活该卡使用收取用户燃气费，后该卡除用于偿还了单位钱款外，其余透支用于借贷他人及个人消费。至 2014年4月15日被告人吴忠文最后一次还款人民币1500元后未再进行偿还，经中国工商银行多次催收未果。截至2015年8月21日，被告人吴忠文透支本金人民币95304.67元，2015年8月26日被告人吴忠文被公安机关查获归案。

庭审中，被告人吴忠文对起诉书指控的犯罪事实不表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的委托代理人陈某某的陈述，证人张某某的证言、信用卡申领表，信用卡催收记录，中国工商银行的举报材料，案件来源及被告人到案经过等书证材料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吴忠文法律意识淡漠，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持卡恶意透支人民币95000余元，数额较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拒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控被告人吴忠文犯信用卡诈骗罪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罪名成立，本院予以支持。被告人吴忠文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吴忠文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元。

（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即自2015年8月26日起至2020年2月25日止。罚金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交付本院。）

二、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95304.67元，发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李双毅

二〇一六年六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